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NO. 0032375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新)应急罚(2023)CA008-1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石家庄新聚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乐市杜固镇 \_\_\_\_\_ 邮政编码: 050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姣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 \_\_\_\_\_ 7

违法事实及证据: 配电柜上未设置警示标志。主要证据: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冀石新)应急现记(2023)CA008号)证明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石家庄新聚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时配电柜上未设置警示标志的事实; 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石新)应急责改(2023)CA008号)证明配电柜上未设置警示标志,同时本机关责令7日内整改。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存在且当事人核实确认。证据五、现场隐患照片,证明违法事实存在的时间、地点、具体位置。(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遵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十七”实施标准第1种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新乐支行,账号10028557424001000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乐市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乐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